

彰化縣議會 114 年度第 1 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委員兼召集人三民

肆、主席致詞：(略)

記錄：莊孟琪

伍、組（室）報告：

一、按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 43 條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填報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第 48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3 月底前，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爰召開本次會議，檢視本會安全防護事項執行情形。

二、有關本會安衛辦法執行事項，主由人事單位及總務單位分工辦理：

（一）人事單位：負責安全衛生防護組織組成及運作、身心健康維護、職員（含約僱）部分之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

執行情形說明：

1. 有關本會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業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組成（聘期 2 年，114 年 10 月 22 日~116 年 10 月 21 日），其中專家學者人數及任一性別比例均不少於 1/3，合於安衛辦法規定。

2. 本會另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配合依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規定修訂「彰化縣議會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均已公告轉知同仁知悉。

3. 有關職場霸凌申訴及防治宣導，除透過公文轉知、公佈欄公告，並利用員工座談會及研習訓練場合，由秘書長及人事主任進行宣導，強化員工友善職場正確觀念，並請各組室就屬員執行職務可能遭遇他人行為不法侵害或異常工作負荷情形，應隨時檢視並即時採取必要之預防處置。
4. 本會為民意機關，主要負責議政業務，非屬銓敘部認定之高風險職務機關，亦無所屬機關須辦理抽查。
5. 本會 114 年度無職場霸凌申訴案件及通報情形。

(二) 總務單位：負責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職工(含約用)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

執行情形說明：

1. 本組已於 114 年 10 月參照「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相關規定，完成各項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事項檢視(詳如檢核表)。
2. 為落實管理，業請各組室針對屬員執行職務時如有操作機械、設備器具時應留意安全防護，並定期檢修，同時針對辦公環境之光線、動線、地板、階梯、坡道進行檢視，保持員工作之安全狀態。
3. 配合保訓會 114 年 8 月 15 日來函請各機關主動調查具有危害性之危險物或有害物，本會已於 114 年 9 月逐次完成電氣、廚房、機房、機械、器具、防墜等調查辨識，亦採取相對應的管理及防護措施，有效降低作業風險確保執行職務人員安全。

4. 為因應安全衛生事件發生時處置，本會訂有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緊急連絡人員名冊。

5. 114 年本會尚無相關安全衛生相關災害案件及通報。

陸、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保訓會函請辦理「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及「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表單，提請委員確認。

說明：

- 一、依據保訓會 114 年 12 月 1 日公護字第 1149060021 號函辦理。
- 二、案揭自我檢核表及調查表依本會執行情形查填如後附。

決議：有關自我檢核表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建議主辦機關補充說明，已預先規劃於年度內召開一次會議，餘照案通過。

柒、委員建議事項：無。

捌、主席裁示：無。

玖、散會：下午 1 時 46 分。